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

## 第 8 屆第 2 次會議議程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4 樓 410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召集人金城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前揭會議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召開，會議紀錄業函送第 8 屆委員及有關機關在案（如附件一）。

決定：

第二案：為直轄市定自然地景「野柳地質公園」、「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」、「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」，縣定自然地景「利吉惡地地質公園」、「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」，及縣定自然紀念物「苗栗過港貝化石層」公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公告指定「利吉惡地地質公園」為臺東縣定自然地景，位於臺東縣卑南鄉利吉村與富源村，面積 3173.24 公頃（詳附件二）。

二、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指定「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」為臺東縣定自然地景，位於臺東縣臺東市富岡里，面積 608 公頃（詳附件三）。

三、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告指定「野柳地質公園」為新北市定自然地景，位於新北市萬里區，陸域面積 23.48 公頃（詳附件四）。

四、臺南市政府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公告指定「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」及「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」為臺南市定自然地景，位於

臺南市龍崎區，面積分別為 132.2058 公頃及 149.0206 公頃（詳附件五、六）。

- 五、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2 月 4 日公告指定該縣 1 處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「苗栗過港貝化石層」為苗栗縣定自然紀念物，位於苗栗縣後龍鎮，面積 0.274 公頃（詳附件七）。
- 六、前揭直轄市定或縣定文化資產，業已依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備查在案。

## 決 定：

### 伍、討論事項：

**第一案：為續審國定自然地景「關渡自然保留區」廢止案，提請討論。**  
**（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）**

**說 明：**（由臺北市政府說明）

- 一、為防治淡水河水患，位於基隆河與淡水河交匯處之「關渡防潮堤」於民國 57 年修建完成，而「堤防外」土地因此成為河川行水區，逐漸因土壤鹽化、淡水河河道整治、臺北盆地地層下陷、海水入侵等諸多因素，導致堤防外土地形成一片沼澤地，該區農地亦逐漸廢耕。為維護該區豐富之水鳥資源及濕地生態，臺北市政府於 75 年 1 月 9 日以 75 府建三字第 54235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（如附件八），由農委會會銜經濟部於 75 年 6 月 27 日將堤防外沼澤區公告指定為「關渡自然保留區」（公告如附件九），並指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為管理機關。
- 二、關渡自然保留區因長年自然演替，紅樹林逐漸生長茂密而改變濕地環境，鳥類組成變遷明顯，又該區目前已有濕地保育法及水利法管制等因素，於本審議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時，臺北市政府依據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8 條第 3 款：「保育之功能與效用，已有其他保育措施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得以替代」規定，提報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。

三、 前次審議經決議：「臺北市政府簡報說明內容，對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之理由與論述仍不明確，並欠缺該區廢止後將如何依相關法規管理，始足以回復既有濕地狀態與生態功能之具體規劃，亦同時兼具防洪需求，本審議會尚難依現有資訊判斷是否符合廢止條件」，爰請臺北市政府補充必要說明資料，於本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四、 檢附評估報告與相關補充資料如附件十、十一。

**決 議：**

**陸、 臨時動議**

**柒、 散會**